OCT10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公民身份与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9329489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将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八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第九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若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天。8 C.F.R. § 103.5(a)(1)(i), 103.8(b)。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原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前提是记录表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没有可比权限可原谅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见同上。

2025年2月6日，我们将先前的合并动议决定邮寄给您。在先前的动议被驳回后，申请人有33天时间提交动议。见8 C.F.R. § 103.5(a)(1)(i)。及时动议必须不迟于2025年3月11日提交。USCIS直到2025年5月29日才收到本动议。因此，申请人未及时提交动议，因为该动议是在我们的决定作出后112天才收到的。

对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确立迟延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应予原谅。见8 C.F.R. § 103.5(a)(1)(i)。申请人请求我们原谅其动议的逾期提交，声称其于2025年5月17日通过邮件收到日期为2025年2月6日的先前决定。在其陈述中，申请人表示：“ 我一直定期每周两次查看和检查我的邮箱，以查看是否有邮件或信件。由于未知原因，我仅在2025年5月17日收到决定副本。 ”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未适当发出先前决定。常规送达包括通过普通邮件将通知邮寄至受影响方及其律师或记录代表最后已知地址。8 C.F.R. § 103.8(a)(1)(i)。USCIS记录表明，2025年2月6日，我们通过普通邮件将决定发送至申请人在其表格I-290B中提供的邮寄地址。因此，我们面前的记录表明我们已适当向申请人发出驳回通知。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以至于其逾期提交应根据8 C.F.R. § 103.5(a)(1)(i)在USCIS的酌情权下予以原谅。

如上所述，我们无权原谅其复议动议的迟延提交。8 C.F.R. § 103.5(a)(1)(i)。

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发出表格I-862出庭通知，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